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苏州市 财 政 局

苏人保规〔2016〕14号

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局）、财政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为进一步提高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待遇水平，根据《苏州市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办法》（苏府规字〔2011〕15号）、《苏州市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苏人保规〔2011〕31号）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苏府办〔2015〕5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2017年1月1日起，市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为：参保人员本市市区户籍满20年，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的，每人每月460元；本市市区户籍不满20年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，每人每月320元。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苏州市财政局
2016年11月21日

抄送：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。